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69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義凱

選任辯護人　劉興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437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770號，移送併辦案號：115年度偵字第31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義凱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林義凱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2日14時5分許，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即第一層帳戶）綁定為實體帳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公司）申請MaiCoin數位資產交易所帳戶（入金帳號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MaiCoin帳戶，即第二層帳戶），再於同年7月29日前某時，在嘉義縣○○○○○○○○路○○○號、密碼及MaiCoin帳戶帳號、密碼，以LINE提供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林義凱知悉所交付對象為3人以上之詐騙集團），由該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匯款進入第一層帳戶（除編號7外），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入第二層帳戶後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為全部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卷第108頁）。又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00頁）。

二、被告就上開事實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99頁），並有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之指訴（徐雅婷：警90卷第27-29頁；呂佩玲：警90卷第23-25頁；王健民：警90卷第35-38頁；楊詩綺：警90卷第30-34頁；黃戊昆：警90卷第16-18頁；曾韻安：警40卷第9-12頁；林芳如：警90卷第20-22頁）、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90卷第39-41頁）、中華郵政114年9月17日儲字第1140066112號函、網路郵局暨相關儲匯壽業務服務申請書影本、郵政金融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申請書影本、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影本（偵70卷第19-23頁）、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11月4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0849號函、用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70卷第44-59頁）、被害人之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警90卷第26頁、138-144頁、170頁、100-104頁、134-136頁、288-295頁、318頁、176-180頁、191頁、282頁、15頁、43-47頁、19頁、86-91頁，警40卷第13-20頁）、告訴人之匯款申請書、轉帳明細、收據、對話紀錄、協議書與工作證（警90卷第21頁、48-83頁、95-97頁、145-146頁、153-169頁、105-133頁、310-317頁、200-274頁）等各項證據資料可佐。

三、綜上，被告之自白有上開證據可以補強，堪信為真實，本件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幫助

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及幫助洗錢（附表編號7部分為未遂），屬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檢察官就附表編號6部分移送併辦，因屬裁判上之一罪，本為起訴效力所及，併予審理。起訴意旨及併辦意旨雖均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然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主觀上明知或可得而知所交付之對象共犯人數達3人以上，及本案詐騙手段涉及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此部分尚無從遽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爰於告知被告後，依職權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本件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㈠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有關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等，亦自正犯完成犯罪時開始進行，至於法律之變更是否於行為後，有無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新舊法比較適用，亦應以該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312號、86年度台上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犯罪之行為，有一經著手，即已完成者，例如學理上所稱之即成犯；亦有著手之後，尚待發生結果，為不同之評價者，例如加重結果犯、結果犯；而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五種為實質上一罪，後三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二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件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而其本件正犯行為終了之日期為附表編號6之113年8月2日9時15分，此即刑法第2條關於修正新舊法比較之行為時基準點，則洗錢防制法雖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然已於被告本件行為時「之後」，自無再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之必要，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原判決不查而誤為新舊法之比較，已有未洽，再原判決既認被告所犯為幫助詐欺取財罪，並就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依職權變更起訴法條，卻又於理由欄載稱，本件被害人係遭網際網路詐騙，非普通詐欺等語（原判決第5頁第23-24行），理由自相矛盾，容有論理法則上之違誤。㈡本件原判決認被告為普通詐欺之幫助犯，又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則本件處斷刑之範圍已與加重詐欺罪顯然有別，然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已與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正犯刑度約略相當，而本件被告之犯行有何與加重詐欺正犯之惡性相提併論之情況，原判決並未於量刑審酌理由中為必要之說明，其裁量權之行使亦難謂妥適。㈢被告於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並與附表編號6之被害人達成和解，此等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素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㈣綜上，原判決有上開違誤之處，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予撤銷改判。

四、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行動電話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被告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犯罪之工具，本件並造成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受詐騙，且金錢去向、所在不明，而被告於上訴後與編號6之被害人達成和解，約定分期履行賠償，其餘被害人之損失則尚未填補，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暨其犯後態度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並非共同正犯，已無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之適用，則本件既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獲取之不法利益顯然與正犯有別，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洗錢之財物有何直接或間接之掌控權，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怡君移送併辦、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書嫻

法　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信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事實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	第二層
			匯款時間/金額	轉入時間/金額
1	徐雅婷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嗣徐雅婷於113年6月初某日瀏覽點擊後，陸續加入LINE投資群組「長紅e指發APP」、「聯慶APP」、「路博邁APP」指示投資股票，致徐雅婷誤信，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9日9時46分/ 35萬元	113年7月29日9時50分/ 37萬4985元
			113年7月31日9時31分/ 20萬元	113年7月31日9時35分/ 19萬9985元
2	呂佩玲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嗣呂佩玲於113年6月11日上午11時18分許點擊連結與LINE暱稱「柴鼠兄弟」、「李亞蓉」為友，「李亞蓉」邀呂佩玲加入投資群組「亞蓉技術學院」及至投資網站註冊帳號，後續由暱稱「騰達-在線營業員」指示投資股票匯款事宜，致呂佩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7月30日9時28分/ 5萬元； ②同日9時52分/ 2萬元	113年7月30日14時58分/ 66萬9985元
3	王健民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嗣王健民於113年6月8日某時點擊連結後加入LINE暱稱「胡睿涵」、「陳悅涵」為友，「陳悅涵」邀王健民至「騰達投資」網站註冊帳號，及下載「長紅e點通」APP投資股票，致王健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30日14時24分/ 50萬元	
4	楊詩綺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嗣楊詩綺於113年6月初某日點擊連結後加入LINE暱稱「賴憲政」、「李亞蓉」為友，「李亞蓉」邀楊詩綺加入投資群組「亞蓉技術學院」及至投資網站「長紅一點通」註冊帳號投資股票，致楊詩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日8時55分/ 10萬元	113年8月1日10時8分/ 39萬9985元

5	黃戊昆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9日起，以LINE暱稱「陳悅涵」結識黃戊昆邀其加入LINE「悅涵股市」群組，並至投資網站「長紅e指發」註冊投資股票，致黃戊昆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日10時7分/30萬元	
6	曾韻安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嗣曾韻安於113年8月間某日點擊連結後加入LINE暱稱「陳雅瑄」、「陳雅雯」、「王思雨」為友，向曾韻安佯稱：可在「長紅e點通」、「ZLTZ」、「JLTZ」、「Jade Peak」投資APP儲值操作購買股票獲利云云，致曾韻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8月2日9時15分/15萬元； ②同日9時16分/15萬元	113年8月2日9時17分/29萬9985元
7	林芳如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嗣林芳如於113年7月初某日點擊連結與LINE暱稱「楊伊綾」、「易通圓-營業員」為友，「易通圓-營業員」邀林芳如下載「易通圓」APP註冊帳號投資股票，致林芳如陷於錯誤，然因忙碌未依指示匯款至本件帳戶。	未匯款	無